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總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為完備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履約權責、總包價衍生變更設計承攬機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使之更臻明確周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採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得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附表備註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u>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u>	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一、新增第二項，定明採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其變更之部分若非屬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者，應允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 二、實務常見因機關要求或是不可抗力因素致變更設計之範圍、內容、金額超過原招標公告所載，或是設計監造案件之延長監造工期、新增工項，致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增加等情形，此時若追加原招標時設計廠商無法預見之工作，皆依總包價法要求廠商必須吸收，與公平合理原則不符，故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部分，得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增加費用，併予說明。

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 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備註	<u>本表所含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原則不包括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其費用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

修正說明：新增附表備註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前)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 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